

## 校練名理，循名責實 ——論傅嘏之玄學思想與政治表現

武玥\*

摘要

傅嘏（209-255）為漢魏時期一位不可忽視的人物，其在思想、政治上皆對當世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思想上，玄學方興未艾之時，名理、刑法之學興盛，傅嘏即為「校練名理」之學的代表人物；另一方面，其又為「才性四本」論者之一，主張才性同，名理之學與才性論實乃先玄學。政治上，傅嘏與正始名士何晏敵對，貶斥浮華派，而親附司馬派，並為司馬氏能夠穩持政權之重要功臣。然究竟何為「名理」？如何「校練」？何為「才性同」？傅嘏之玄學思想如何影響其政治表現？基於這些問題，本文即試圖從傅嘏之名理、才性思想；及其黨派分際與政治表現這幾個方面進行深入探究，希冀將傅嘏之思想、政治表現及其影響作一更為清晰的呈現。

**關鍵字：**名理、才性同、傅嘏、何晏、難都官考課

---

\* 成功大學中文系碩士班



## 一、前言

袁宏作《名士傳》，將何晏、王弼、夏侯玄列為正始名士，是此三人皆活躍於正始時期，且在政治或玄學上頗有建樹，具有一定代表性。然除此三人之外，正始時期，或言曹魏晚期，傅嘏（209-255）亦是一位不可忽視的人物，其與何晏屬明確的敵對關係，這種對立，無論在政治，還是思想上皆存在。思想上，與玄學相對的，即當時名理、刑法之學也很興盛，傅嘏即可作為此「校練名理」之學的代表人物，其循名責實、辯理析義，故與「浮華」之士對立。<sup>1</sup>而另一方面，其又為「才性四本」論者之一，「才性四本」更成為後世清談之「口實」，傅嘏作為其中持「才性同」之堅持者，其重要性實不可忽視。這些玄學思想，也有影響到其政治思想與政治表現，如其難劉劭之〈都官考課〉，口誅筆伐何晏等浮華之士，安定河南郡，論攻吳之計，助司馬氏穩定政權，傅嘏在政治上之注重事功，強調務實由此可見一斑。

討論傅嘏之學術論文所見很少，僅有如孔毅〈論正始名士傅嘏〉、安朝輝〈校練名理的傅嘏〉，《漢晉北地傅氏家族與文學》、柳春新〈論漢晉之際的北地傅氏家族〉有「曹魏時期傅嘏的政治和學術活動」一節，這些篇章皆從傅嘏的政治與學術作一討論，然缺乏更細緻的論述，如其交友對政治、學術之影響，以及學術方面，對於名理、才性思想，及其學術思想的具體表現論述亦不夠詳細。<sup>2</sup>因此本文分為三個章節，第一個章節追溯兩漢「霸王道雜之」政治思想的確立，及在此陽儒陰法的統治術下，逐漸產生之儒法結合的思想風尚。第二個章節討論傅嘏的玄學思想，筆者將其分為名理思想與才性思想。首先追索名理思想之淵源，及

<sup>1</sup> 本文所提及「浮華」者，指漢末以來，士人尚名節，交遊結黨，互相標榜的虛浮之風，其影響之甚者可操控選舉。為加強中央集權，及甄選實幹人才，曹魏自武帝曹操即有排抑浮華朋黨的政策，至魏明帝太和年間更貶黜何晏、諸葛誕、鄧颺等浮華不務道本之徒，然當曹芳即位，曹爽輔政，何晏等曾經被貶抑的浮華之士又再度得到重用，何晏等人皆好《易》《老》、貴虛無、善清談，政治上則試圖改制，此引起一眾老臣反對，並與之形成對立之勢。詳可參王曉毅：〈論曹魏太和「浮華案」〉《史學月刊》，1996年（第2期），頁17-25、王曉毅：〈正始改制與高平陵政變〉《中國史研究》，1990年（第4期），頁74-83。

<sup>2</sup> 孔毅：〈論正始名士傅嘏〉一文著重論述傅嘏事功，而缺乏對其思想的論述。參見《許昌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1卷第三期（1992年第3期），頁26-30。安朝輝：〈校練名理的傅嘏〉則在事功、思想都有涉及，但猶不夠詳細深入，且缺乏對其交友的考察。參見《漢晉北地傅氏家族與文學》（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頁55-69。柳春新：〈論漢晉之際的北地傅氏家族〉將傅嘏放入家族中作整體考量，頗具啟發性，但論述亦較為簡略。參見《史學集刊》，第2期（2005年4月），頁29-36。雖單篇論文很少，但關於傅嘏的探討，見於討論才性論、名理思想相關之論文很多。涉及傅嘏玄學思想的文章，如朱曉海：〈才性四本論測義〉，《東方文化》第16卷第1期（1978年），頁207-224、羅獨修：〈才性四本論之內容擬測、思想淵源及其影響〉《史學彙刊》，第31期（2013年6月），頁1-14。涉及傅嘏黨派分際、政治從屬的文章，則如趙昆生：〈「四本論」與曹魏政治〉《重慶社會科學》，第135期（2006年第3期），頁86-91。

其意涵在漢與兩晉間發生的變化，指出傅嘏之名理思想意涵所在。接著說明名理思想發展至後來，而有所謂「才性名理」者，即有「才性四本」的討論，傅嘏主張才性同。最後一個章節探究傅嘏「務實黜虛」之政治傾向與表現，首先由傅嘏與浮華之士不協，分析其黨派分際與原因；其次則申論在其政治生涯中，「循名責實」於具體政務之應用，以及這些行為蘊含的思想內容，及其與名法、才性思想之關聯。

## 二、兩漢「霸王道雜之」政治思想的確立與影響

傅嘏之思想與曹魏時代主導之名法思想，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而曹魏名法之治實與漢末法家思想重新獲得重視有關，因此在正式討論傅嘏之思想前，需對兩漢「霸王道雜之」政治思想的確立，及其對學術思想產生的影響稍作了解。所謂「霸王道雜之」作為漢代政治思想之精神，被漢家帝王所親自肯認，《漢書·元帝紀》載：

（孝元皇帝）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大臣楊惲、盍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為罪而誅，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住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sup>3</sup>

關於「霸道」、「王道」之含義，孟子「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sup>4</sup>管子以「通德者王，謀得兵勝者霸。」<sup>5</sup>荀子則說的更明確，認為：「人君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sup>6</sup>故大體言之，行霸道者，注重豐國強兵，憑藉武力獲得政治地位，與法家法治思想接近；行王道者，注重德政、禮樂教化，居仁行義，為儒家所倡導。故所謂「霸王道雜之」的政治思想，實以儒法結合為理論基礎，與後世所謂「陽儒陰法」、「儒表法裡」同義。

漢代施行儒法結合的政治模式，實有出於對秦政之反思，秦推行商、韓法治思想，施行霸道，「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而義，然後合五德之教。

<sup>3</sup>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元帝紀〉，《新校漢書集註》（臺北：世界書局，1973年），卷9，頁82。

<sup>4</sup> 宋·朱熹：〈公孫丑上〉3，《孟子集注》，《四書章句集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頁325。

<sup>5</sup> 清·戴望：〈兵法〉，《管子校正》收錄於《諸子集成》第5冊（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卷6，頁94。

<sup>6</sup> 清·王先謙撰：〈疆國〉，《荀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2000年），卷11，頁383。

於是急法，久者不赦。」<sup>7</sup>此雖在短時間內，使秦國達成富國強兵，統一全國的目標，卻因純以法治思想施政，難以避免在君主專權制度下，得天下者無有制約，而肆意極欲，進而造成社會對立，喪失民心的結局。徐復觀言：「法家政治，是以臣民為人君的工具，以富強為人民的唯一目標，而以刑罰為達到上述兩點的一手段的政治。這是經過長期精密構造出來的古典的極權政治。任何極權政治的初期，都有很高的行政效率；但違反人道精神，不能作立國的長治久安之計。秦所以能吞併六國，但又二世而亡，皆可於此求得解答。」<sup>8</sup>於此，荀子在戰國時即予以「節威反文」之警示，在認同秦政對保障秩序、發展國力之意義的同時，也認為應維護道義對政治的指導作用，以背棄道義將使統治者失去民心，走向滅亡。

漢代初期，多見循荀子理路，對秦政的「唯刑主義」加以反思、批判，並試圖提出新的治國理論者，如陸賈勸劉邦曰：

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并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已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sup>9</sup>

其後賈誼、韓嬰等皆結合道家或儒家，提出文武並用、恩威並施的觀念，至董仲舒發展荀子之兼綜儒法，以儒法思想為主體，對諸子思想加以整合，最終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使孝悌仁義在意識形態上成為正統，令「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sup>10</sup>並確立一套王霸結合、德刑兼用而德主刑輔的治國思想。

儒生在獨尊儒術後，逐漸在政治舞台大展身手，然當其政治地位獲得提高的同時，其為政過於理想主義，而缺乏經世務實精神的弊病，亦逐漸顯露出來。是儒家思想強調以禮教化，闡發周禮之精神，其學派的產生與禮樂之官有著密切的關係，而禮樂之官對具體行政事務較少涉及，這一定程度上對儒家的思想取向有所影響。此最明顯即體現在儒家「君子不器」之主張上，《論語集解》曰：「器者，各適其用而不能相通。成德之士，體無不具，故用無不周，非特為一才一藝而已。」<sup>11</sup>孟子進而有言：「我無官守，我無言責」，<sup>12</sup>章太炎云：「孟子通古今，

<sup>7</sup>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秦始皇本紀〉，《史記三家注》（臺北：七略出版社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2008年），卷6，頁120。

<sup>8</sup>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第二卷）》（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頁43。

<sup>9</sup>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酈生陸賈列傳〉，《史記三家注》，卷97，頁1098。

<sup>10</sup>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董仲舒傳〉，《新校漢書集註》，卷26，頁707。

<sup>11</sup> 宋·朱熹：〈為政〉12，《論語集注》，《四書章句集注》，頁74。

<sup>12</sup> 宋·朱熹：〈公孫丑下〉5，《孟子集注》，《四書章句集注》，頁340。

長於詩書，而於禮甚疏。他講王政，講來講去，只有『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百畝之田，勿奪其時』等話，簡陋不堪。<sup>13</sup>是見儒生所推崇之君子，實更接近立足於具體政事之外的，政治批評家與自由知識分子，而與法家所推崇之處理兵刑錢谷，奉法行令的能吏判然有別，故韓非子即代表法家對儒者批評道：「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善今之所以為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奸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所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sup>14</sup>謂其言無益於當世之治，實徒勞而無功。此情況延續至漢代，在「霸王道雜之」的背景，同樣存在儒生與法家文史的對立，如《鹽鐵論·論誹》言儒家：「禮煩而難行，道迂而難遵。」又傅樂成指出，直到成帝以後，朝廷上仍存在兩個相互衝突的派別，即「儒生派」與「現實派」，而其中屬「現實派」者，即具有「均極能幹，思想屬於法家一類」，「多半是極好的吏才，敢作敢為」之特點。<sup>15</sup>

西漢末年隨著王莽「奉天法古」新政的施行，儒生的理想主義達到頂峰，<sup>16</sup>隨即因不切實際而遭破滅。在此之後，一些儒生開始意識到過於理想，往往存在「議高難行」的問題，在處理庶務上有所不足，故再次轉向結合法家之實用主義，如桓譚《新論》言：

王者純粹，其德如彼；霸道駁雜，其功如此。俱有天下，而君萬民，垂統子孫，其實一也。……唯王霸二盛之美，以定古今之理焉。夫王道之治，先除人害，而足其衣食，然後教以禮義，使知好惡去就，是故大化四溟，天下安樂。此王者之術。霸功之大者，尊君卑臣，權統由一，政不二門，賞罰必信，法令著明，百官修理，威令必行，此霸者之術。<sup>17</sup>

此重新申論儒法並用、霸王道兼雜之理，在當時頗具代表性，蒙文通故以「東京之學不為放言高論」、「士趨於篤行而減於精思理想」。<sup>18</sup>法家務實的霸道之學於是重新在東漢獲得重視，而當儒生開始強調法家之霸道與法治的意義，儒法合

<sup>13</sup> 民國·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15。

<sup>14</sup> 清·王先慎：《顯學》，《韓非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2010年），卷19，頁356。

<sup>15</sup> 傅樂成：《西漢的幾個政治集團》，《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頁31。

<sup>16</sup> 陳啟雲言：「在前漢後期的儒學中，理想主義逐漸壓倒了實用主義，這種儒家理想主義的特殊傾向是造成後漢許多思想家不滿、幻滅和迷惑的原因。」、「王莽新朝的建立因而標誌著漢代儒家理想主義的頂峰。」參見陳啟雲著，楊品泉等譯：《前漢與王莽：傳統》，《劍橋中國秦漢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742、743。

<sup>17</sup> 漢·桓譚，吳則虞輯校：《政制》，《桓譚《新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40-41。

<sup>18</sup> 蒙文通：《論經學三篇》，《中國文化》（1991年第1期），頁60。

流之傾向也就愈發明顯，一些儒生呈顯出法家化、吏化的傾向，面對漢末亂政，一方面批判社會，一方面亦參與到現實政治之中，提出具體的主張，章太炎曰：「東京之末，刑賞無章也。儒不可任，而發憤者變之以法家。王符之為《潛夫論》也，仲長統之造《昌言》也，崔寔之述《政論》也。」<sup>19</sup>曹操生在漢末，受到這些對漢末社會批判思潮的影響，當其掌權，正處亂世之中，面對選舉不實、朋黨交會、吏治荒廢等問題，故自然選取以事功更顯，效率更高的法家，申名法，該韓白，尚刑名，為平亂之策。另外，還可注意到，傅嘏之名理由對名實之討論而來，此名實問題亦是漢末儒法合流論者間的熱門議題。而魏晉儒法結合與儒道結合、禮法之士與玄學名士之對立，亦有如漢代文吏與儒生、現實派與理想派之對立的延續。

### 三、傅嘏之「豫玄」與「先玄學」思想

傅嘏，字蘭石（《世說新語》作蘭碩），一字昭先，<sup>20</sup>東漢末年，傅氏已發展為北方大族，其祖父傅睿，官至代郡太守，其父傅允，官至黃門侍郎，事跡皆不詳。其伯父傅巽曾避亂荊州，後在曹操征伐時，因勸降劉琮，於魏有功，賜封關內侯，仕於魏國。至文帝之時，更深得曹丕信任，甚至將其比為腹心，《傅巽別傳》曰：「衛臻領舉傅選（巽）為冀州刺史。文帝曰：『巽，吾腹心臣也，不妨與其籌算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不可授以遠任』。」<sup>21</sup>此皆特見其以審時度勢，權宜機變，籌謀計策之能受到禮遇，而非因經明行修。學術上，傅巽所學廣博而擅於知人，嘗目裴潛、諸葛亮、魏諷，後皆如其言，傅玄稱其：「瓌偉博達，有知人鑒」。<sup>22</sup>柳春新云：「在世家大族勢力長足發展的東漢時代，傅氏家族也完成了向儒學大族的轉變。……傅嘏以儒學議論而注重事功，傅巽長於人物鑒識，各具風格。」<sup>23</sup>然由傅玄「集古今『七』而論品之」，提及從父侍中傅巽嘗作《七誨》，與其他作品「並陵前而邈後，揚清風於儒林」<sup>24</sup>，可側面見出，傅巽存儒學根底。

<sup>19</sup> 章太炎：《檢論》卷3，「學變」，《章太炎全集（三）》，頁444。

<sup>20</sup>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上海：上海書局，1985年）冊10引《傅嘏別傳》，卷385，頁4。

<sup>21</sup> 宋·李昉：《太平御覽》冊9引《傅巽別傳》，卷322，頁4。

<sup>22</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劉表傳》，《新校三國志注》（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注引《傅子》，卷6，頁214。

<sup>23</sup> 柳春新：《論漢晉之際的北地傅氏家族》，頁30。

<sup>24</sup> 晉·傅玄：《七謨序》，《全晉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46，頁300。本文凡引自《全後漢文》、《全三國文》、《全晉文》者，皆收錄於《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一書中，為免辭繁，以下不再特別指明。

傅嘏與傅巽屬於同支，更易受其影響，故其與傅巽一樣能「知人」，在政治選擇上也比較靈活。傅嘏自小接受儒學教育，同時又兼綜博覽：「年十四始學，疑不再問，三年中誦五經，皆究其義，群言無不總覽。」<sup>25</sup>裴楷嘗目之，以其若「江膺靡所不有」，<sup>26</sup>是言其學識淵博、修養高深，由此見出，傅家家學應包括以儒家為本，然又非純儒，而強調博學，兼覽眾家。

史料記載傅嘏思想，則將其歸於名理，如《文心雕龍·論說》云：

魏之初霸，術兼名法。傅嘏、王粲，校練名理。迄至正始，務欲守文；何晏之徒，始盛玄論。於是聃周當路，與尼父爭途矣。詳觀蘭石之《才性》，仲宣之《去伐》，叔夜之《辨聲》，太初之《本無》，輔嗣之《兩例》，平叔之二論，並師心獨見，鋒穎精密，蓋論之英也。<sup>27</sup>

此處言論說之流變，而以「術兼名法」為魏初學術特質，以「校練名理」為這種特質的具體表現，並以傅嘏、王粲並列，指出二人實為魏初具「名理」思想之代表人物。<sup>28</sup>然觀此對於學術演變之論述，「名法」、「名理」既置於「玄論」之前，是否對其產生一定影響？又名理當與名法相關，那麼究竟何為名理，傅嘏之名理思想表現為何？體現其怎樣的思想傾向？此皆需進一步釐清者。

### （一）傅嘏之名理思想

名理思想實淵源於漢末對名實問題之討論，蓋桓、靈帝時，實權由宦官外戚掌控，政治極度黑暗，士人故尚名結黨，影響輿論。《後漢書·黨錮列傳》載：「逮桓靈之間，主荒政繆，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為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

<sup>25</sup> 宋·李昉：《太平御覽》冊 10 引《傅嘏別傳》，卷 385，頁 4。

<sup>26</sup> 南朝·劉義慶注，南朝·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賞譽〉8，《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9 年），頁 422。

<sup>27</sup> 梁·劉勰撰，范文瀾注：〈論說篇〉，《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87 年），卷 4，頁 327。

<sup>28</sup> 《文心雕龍》言「校練名理」，以王粲和傅嘏為代表，既將二人並列，二人之聯繫可略作一番追索。〈王粲傳〉注引《典略》云：「粲才既高，辯論應機，鍾繇、王朗等雖各為魏卿相，至於朝廷奏議，皆閣筆不能措手。」就當時風氣而言，「朝廷奏議」應屬名理之事，王粲擅長於此可知。又王粲為荊州學派重要成員，且傅嘏伯父傅巽曾與王粲，同時客居荊州，曹操來攻時，傅巽與王粲皆以強弱順逆勸降劉琮，後都歸屬魏國，故二人之「校練名理」或有受到荊州學風的影響。漢末為避戰亂，故當世知名雲集荊州，為學術交流融合、新思想產生提供了良好的環境及人才條件，荊州學風也被認為是魏晉思潮之源頭。荊州學風中，既有黃老思想之復興，也有人物品評之流行，而人物品評即與名理之學、刑名之學相關。傅嘏、鍾會或皆受其影響，故能夠在循名責實、人物品評外，更談才性之「虛勝」。參見王曉毅：〈荊州官學與三國思想文化〉，《中國哲學史》（1994 年第 5 期），頁 61-66、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劉表傳〉、〈魏書·王粲傳〉《新校三國志注》，卷 6，頁 214、599。

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婞直之風，於斯行矣。」<sup>29</sup>當時士大夫知識分子，人人皆以名節相尚，浮華虛偽之風由此衍盛，從而導致選官以名，而名不副實，情偽百出的現象。名不符實問題，對當時政治、社會風氣影響甚大，葛洪《抱朴子·名實篇》云：「漢末之世，靈獻之時，品藻乖濫，英逸窮滯，饕餮得志。名不準實，賈不本物。以其通者為賢，塞者為愚。」<sup>30</sup>針對此一問題，漢末政論家多有批評，如崔寔作《政論》痛斥時世：「賢佞難別，是非倒置」、<sup>31</sup>王符主張「考績」，認為：「有號者必稱典，名理者必效於實，則官無廢職，位無非人」、<sup>32</sup>仲長統作《樂志論》：「天下之士，有三可賤。慕名而不知實，一可賤」、<sup>33</sup>徐幹亦有《中論·考偽篇》：「名者所以名實也。實立而名從之。非名立而實從之也。……貴名乃所以貴實也。」<sup>34</sup>由此可見出，「名理」一詞漢代即有，並且已經彰顯出其基本宗旨即「效於實」。

而關於「校練」一詞，校，即考核、考察。練，意為選擇、精細核實。「校練」二字連用，始見於《三國志》，言鍾會「以校練為家」，除此處與文中所引《文心雕龍》，尚有《抱朴子·論仙》曰：「惟有識真者，校練衆方，得其徵驗，審其必有。」、《抱朴子·勤求》曰：「或有性信而喜信人，其聰明不足以校練真偽，揣測深淺。」<sup>35</sup>、《文心雕龍·事類》曰：「校練務精，摭理須核。」由這些句例觀之，校練一詞應指考核審查，從而挑選辨明，換言之，所謂「校練」者，即與名理之學所講求的循名責實、辯名析義實質類似，將二字置於名理之前，此所以當為名理之學的具體表現，而這一詞彙於《三國志》首見，與名理連用，則可知這種「校練名理」之學，是在漢魏時期興起，而盛於一時。故「校練名理」以「綜核名實」為本，此於人則引發智愚賢佞合同與否之才性的探討，於政治則引發選才任官、考核名實的議論。

<sup>29</sup>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黨錮列傳〉，《新校後漢書注》（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卷67，頁2185。

<sup>30</sup> 晉·葛洪撰，何淑真校注：〈名實第二十〉，《新編抱朴子·外篇》（臺北：鼎文書局，2002年），頁383。

<sup>31</sup> 漢·崔寔：《政論》，收錄于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46，頁723上。

<sup>32</sup> 漢·王符撰，胡楚生集釋，楊家駱主編：〈考績篇〉，《潛夫論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頁108。

<sup>33</sup> 漢·仲長統：〈樂志論〉，收錄于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89，頁954上。

<sup>34</sup> 魏·徐幹撰，孫啟治解詁：〈考偽篇〉，《中論解詁》（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205。

<sup>35</sup> 參見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鍾會傳〉注引何劭〈王弼傳〉，《新校三國志注》，卷28，頁795。梁·劉勰撰，范文瀾注：〈事類〉，《文心雕龍》，卷8，頁616。晉·葛洪撰，何淑真校注：〈論仙第二〉、〈勤求第十四〉，《新編抱朴子·內篇》（臺北：鼎文書局，2002年），頁84、455。

王符、徐幹皆被《隋書·經籍志》歸入儒家，仲長統雖被歸入雜家，<sup>36</sup>由本傳觀其思想，實服膺老莊，<sup>37</sup>又其十分推崇崔寔之《政論》，認為「凡為人主，宜寫一通，置之坐側」，崔寔雖被歸入法家，<sup>38</sup>而由本傳觀其思想，實儒法摻雜。<sup>39</sup>可見「漢魏間人物，無論史志列入法家或儒家，論及政治，皆重名實問題。」<sup>40</sup>何以如此？蓋儒家、法家、名家、道家學說，皆可與名實問題相聯繫，儒家自孔子即主「正名」，法家主張綜核名實以定刑賞，黃老思想講求「刑名」，<sup>41</sup>名家則辯名析義，從而別同異、明是非，將此四家思想融合而應用於政治，故漢末即有此種雜糅儒、法、名、道之政治思想，以其主要討論名實，又與政治法度息息相關，故可稱為「名法」或「刑名」。

及曹操主政，則〈求賢令〉出，主張唯才是舉，抑斥浮華，所謂「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sup>42</sup>是儒家尚德，主張以德取人，進而尚名節，而法家務法治，主張以能取人，曹操此舉在於抑制以名節相互標榜，浮華交遊，以輿論亂政之現象，強調名實關係之討論，並有重實多於重名的傾向。其後明帝亦主張「莫取有名」，認為「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更頒布禁浮華令，同時罷免何晏、夏侯玄、鄧颺等浮華之士，<sup>43</sup>此時刑名、名法思想大行其道，故有與這些浮華之士相對的「名理」之士，如傅嘏、鍾會、盧毓、杜恕等。其中傅嘏、鍾會較為特別，傅嘏善談才性，而鍾會集合才性論之不同觀點，作《才性四本論》，二人使原本服務於政治的名理思想，<sup>44</sup>轉向更為抽象之才性問題的討論，是不僅控名責實建制立法，更辯名目之理，討論鑒識人物之根本道理，玄學興盛實與這些討論密不可分。正始之後，「名理」一詞的意涵也產生了變化，觀史料所載兩晉之間善「名理」者依時代先後，大致排列如下：

<sup>36</sup> 唐·魏徵等撰：〈經籍志〉，《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卷34，頁998，1006。

<sup>37</sup> 《後漢書·仲長統傳》記其人：「性倨儻，敢直言，不矜小節，默語無常，時人或謂之狂生。」又記其論曰：「消搖一世之上，睥睨天地之間。不受當時之責，永保性命之期。如是，則可以陵霄漢，出宇宙之外矣。豈羨夫入帝王之門哉！」其與道家思想旨趣相類可知也。參見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仲長統傳〉，《新校後漢書注》，卷49，頁1644。

<sup>38</sup> 唐·魏徵等撰：〈經籍志〉，《隋書》，卷34，頁1004。

<sup>39</sup> 其嘗「與諸儒博士共雜定五經」，非完全摒棄儒家思想。參見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崔寔傳〉，《新校後漢書注》，卷52，頁1730。

<sup>40</sup> 牟宗三：《才性與玄理》（臺北：學生書局，2002年），頁235。

<sup>41</sup> 此處所謂道家，指西漢所謂黃老之學，「『道』、『法』、『名』等三家學術源流被西漢的學者稱為『黃老』，甚至直接稱呼為『道家』」。參見劉榮賢〈先秦兩漢所謂「黃老」思想的名與實〉，《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18期（2009年6月），頁10。

<sup>42</sup> 唐·房玄齡撰：〈傅玄傳〉，《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卷47，頁1317。

<sup>43</sup> 涉及浮華案之何晏、夏侯玄與玄學密切相關，王曉毅指出：「這次『浮華交會』風潮的發生並非偶然，它是魏晉玄學思潮即將到來的前兆，正始之音的序曲。」名理思想以抑浮華為務，可知其最初站在玄學之對立面。王曉毅：〈論曹魏太和「浮華案」〉，頁17。

<sup>44</sup> 湯用彤即認為：「名理之學，特別是由研究治國平天下之方法產生出來的。分職、取士、考績、刑罰之問題，即名實問題。討論此等問題的原理乃生名學。」湯用彤：《魏晉玄學論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頁154。

侃（阮侃），字德如，有俊才，而飭以名理。（《世說新語·賢媛》6 注引陳留《志名》，頁 671-672）

衛瓘有名理。（《世說新語·賞譽》23 注引王隱《晉書》，頁 434）

裴僕射（裴頠）善談名理，混混有雅致。（《世說新語·言語》23，頁 85）

遐（裴遐）以辯論為業，善敘名理，辭氣清暢，泠然若琴瑟。（《世說新語·文學》19 注引《晉紀》，頁 209）

玠（衛玠）少有名理，善易、老。（《世說新語·文學》20 注引《玠別傳》，頁 210）

疇（劉疇）善談名理。（《世說新語·賞譽》38 注引曹嘉之《晉紀》，頁 442）

殷浩能言名理。（《世說新語·文學》43 注引《沙門傳》，頁 229）

敦（王敦）字處仲，瑯邪臨沂人。少有名理，累遷青州刺史。（《世說新語·文學》20 注引《敦別傳》，頁 210）

王長史（王濛）宿構精理，並撰其才藻，往與支語，不大當對。王敘致作數百語，自謂是名理奇藻。（《世說新語·文學》42，頁 228）

范汪……博學多通，善談名理。（《晉書·范汪傳》，頁 1982）

孫盛……及長，博學，善言名理。（《晉書·孫盛傳》，頁 2147）

玄（謝玄）能清言，善名理。（《世說新語·文學》41 注引《玄別傳》，頁 228）

觀其中牽涉到的人物，首先從他們的思想來看，裴頠曾深患當時放蕩之風，故作〈崇有論〉以釋其弊。范汪主要治儒學，精通禮學，<sup>45</sup>其子范寧深惡當時「浮虛相扇」之風，並以為其源始於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sup>46</sup>孫盛作〈老子疑問反訊〉，認為「老氏之言，皆駁於六經矣」，<sup>47</sup>此三人皆崇儒抑玄而有反玄

<sup>45</sup> 田餘慶曰：「范汪一生行事，全在崇儒。」詳見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頁 270。田先生似乎將此處的「善談名理」視為善於談玄。

<sup>46</sup> 唐·房玄齡：〈范寧傳〉，《晉書》，卷 75，頁 1984。

<sup>47</sup> 晉·孫盛：〈老子疑問反訊〉，收錄於嚴可均輯：《全晉文》，卷 64，頁 1827。

之傾向。而阮侃則與嵇康關係密切，且擅養生；殷浩則善於清談，而於才性偏精；孫盛則為一代史學家，其博學遍覽，著有《魏氏春秋》、《晉陽秋》等。故由此觀之，一般所認為的名理為儒法之士所持論的觀點不攻自破，而認為名理非得與才性品評相關，其中亦只有殷浩有明確談論才性的記載，故亦不甚準確。由上面所引數條名理來看，「名理」一詞至後期已幾乎固定與「言」、「談」、「敘」之字連用，故此種用法中的「名理」或即指當時之名理、名論，所謂善談者，即是能夠精通當時這些名理名論的人。同時這些人又能吸收名理之學溯本追源、辨名析義之方法，而達到暢情通理，故得時人讚歎。總而言之，名理至後期，與漢魏之際所謂名理之學所討論的對象已然不同，是從對政治、官職任用之現實問題，轉變為善談理論，此理論為廣義而非特指有何種傾向，且能很好的應用辯名析理之方法，進行思辨分析與推論之意，故凡能為此者，無論思想中崇儒抑玄，還是崇玄抑儒者皆可被稱為名理。

故名理者，最初並無一個明確的指稱，言之名理、名法、刑名皆可，是應對時代設官分職、重製法度之需要，雜糅儒、道、法、名家思想，以循名責實、辯名析義為主，又為分職適當，而引申有人物識鑒理論的政治思想。其最初是與浮華玄遠相對立的，然而至傅嘏、鍾會時，論及才性思想，涉及抽象原理，使二者相通，則「名理」不再與「玄學」對抗，而是與之結合，才性之辯故成為清談重要命題。「名理」一詞意涵後來更逐漸擴大，而為一「概括之通稱」，「才性名理」、「玄學名理」皆為其中殊目，傅嘏在從「名理」到「玄學名理」之間的過渡作用，實不可忽視。

## （二）傅嘏之才性思想

才性之辨在魏晉之際，是名理思想的一個重要課題，才性論從名理思想出，發想於解決現實問題，然所討論之才性者，已經屬於玄學理論範疇。<sup>48</sup>此即如「傅嘏善言名理，荀粲談尚玄遠」，雖不相得意，但宗致相同，可以「騎驛」相通者。<sup>49</sup>鍾會集合才性合同離異四論，著為一書。《世說新語·文學》5 注引《魏志》曰：

<sup>48</sup> 唐星：「《四本論》是由漢末以來的才性論發展形成的，但《四本論》應更為抽象，是屬於真正意義上的玄學。」唐星：〈《四本論》形成時間新考〉，《北大史學》2013年第18期，頁31。

<sup>49</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荀彧傳〉，《新校三國志注》注引何劭《荀彧傳》，卷10，頁320。

會論才性同異，傳於世。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尚書傅嘏論同，中書令李豐論異，侍郎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論離。文多不載。<sup>50</sup>

可見參與討論者皆當朝高官名士，是才性論源自東漢以降的人物品評傳統，亦即漢末魏初之名理思想，名理思想與政治緊密相連，朝中重臣多為持名理思想者。時至魏末晉初，四本論出，則取代「循名責實」之政治名理學，其後更成為玄學清談之重要命題，且直至南北朝仍被廣泛討論，足見其影響深遠。<sup>51</sup>

關於才性的含義，莫衷一是，但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種以性為德性、操行，則才為才能。<sup>52</sup>王充即作如是解，其《論衡·命祿》云：「故夫臨事知愚，操行清濁，性與才也。」<sup>53</sup>是以才、性為才能與道德的區別。魏初因曹操頒布〈求賢令〉主張有德未必有才，要「唯才是舉」，才、德作為人才選拔標準，在當時常被討論。如明帝問何禎：「康（胡康）才何如？」禎答曰：「康雖有才，性質不端，必有負敗。」<sup>54</sup>此認為才德不協，不可任用。又如盧毓「於人及選舉，先舉性行，而後言才。」其言：「才所以為善也，故大才成大善，小才成小善。今稱之有才而不能為善，是才不中器也。」<sup>55</sup>當屬於才性合同一派的思想。依這種釋義推論，則才性所論當為任用人才之標準，此故與政治實踐息息相關。又才性四

<sup>50</sup> 南朝·劉義慶注，南朝·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文學〉5，《世說新語箋疏》注引《魏志》，頁195。

<sup>51</sup> 關於後世談及才性四本者，文獻中多有記載，茲略引幾條以作說明。《世說新語·文學》34載：「殷中軍雖思慮通長，然於才性偏精。忽言及四本，便苦湯池鐵城，無可攻之勢。」此言其偏精才性，旁人若與其談才性，則苦無出路，難以攻破。《世說新語·文學》60云：「殷仲堪精覈玄論，人謂莫不研究。殷乃歎曰：『使我解四本，談不翅爾。』自憾不解四本。」是其雖善於玄談，卻獨於嘆恨不精四本。又《南齊書·王僧虔傳》卷32載其〈誠子書〉云：「才性四本，聲無哀樂，皆言家口實。如客至之有設也，汝皆未經拂耳瞥目，豈有庖廚不脩，而欲延大賓者哉？」可見「才性四本論」在清談中之盛況，甚至可以說，不精熟「四本」，即無談辯資格，且這種情況，直至南朝，亦未改易。參見南朝·劉義慶注，南朝·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文學〉34、60，《世說新語箋疏》，頁222、240。梁·蕭子顯撰：〈王僧虔傳〉，《新校本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頁598。

<sup>52</sup> 陳寅恪即為此一派代表，認為：「夫仁孝道德所謂性也，治國用兵之術所謂才也。」陳寅恪：《陳寅恪先生論文集（下）》（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年），頁1030。持類似觀點者，還有如唐長孺：「才性論所研究的問題為才與性的涵義及操行與才能的關係。……所以魏晉間的才性論不是空談而是從實際政治出發又歸宿於實際政治的命題。其目的是為了鞏固新興的政策。」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年），頁310。

<sup>53</sup> 漢·王充撰：〈命祿篇〉，《論衡》（臺北：宏業書局，1983年），卷上，頁5。

<sup>54</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劉邵傳〉，《新校三國志注》注引盧江《何氏家傳》，卷21，頁622。

<sup>55</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盧毓傳〉，《新校三國志注》，卷22，頁652。

本雖分為合同離異四種，但史書往往只以「才性同異」表示。<sup>56</sup>結合史實，故有合同歸屬司馬黨，離異為歸屬曹黨之說，此說實由陳寅恪肇始，後人亦皆以此發揮。<sup>57</sup> 傅嘏、鍾會論才性合同，即是認為選官用人當以才能、德性合同為標準，而主才性離異派，既屬曹黨，故承繼曹操之求才三令，認為任人以才不以德，不必才性相合。由此傅嘏極力批評何晏、夏侯玄、鄧颺等浮華不實之士，《世說新語·識鑑》3載：

何晏、鄧颺、夏侯玄並求傅嘏交，而嘏終不許。諸人乃因荀彧說合之，謂嘏曰：「夏侯太初一時之傑士，虛心於子，而卿意懷不可，交合則好成，不合則致隙。二賢若穆，則國之休，此藺相如所以下廉頗也。」傅曰：「夏侯太初，志大心勞，能合虛譽，誠所謂利口覆國之人。何晏、鄧颺有為而躁，博而寡要，外好利而內無關雘，貴同惡異，多言而妒前。多言多譽，妒前無親。以吾觀之：此三賢者，皆敗德之人耳！遠之猶恐罹禍，況可親之邪？」後皆如其言。<sup>58</sup>

觀傅嘏評語，其主旨即在說明夏侯玄、何晏、鄧颺名不副實，雖有為有志，然德性不足，是才、性全然不相匹配，故將為害於國，不可相交。但若才性僅指才能與德性，則過於集中在對形而下之政治實踐層次的討論，此可解釋「才性四本」論題之產生，然其既為清談口實，又引一眾玄學家為之騁辭論辯，可見在實際政治層次上之理解應當並非才性之辨的全部。

另一種以性為先天稟賦（或有性情之意），則才為後天表現。<sup>59</sup>以本質釋性，以本質之表現發用釋才，這種說法比較傳統。如仲長統〈人之性〉論即有：「人

<sup>56</sup> 如「嘏常論才性同異」、「會常論易無互體、才性同異」、「（王廣）與傅嘏等論才性同異行於世」參見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傅嘏傳〉、〈魏書·鍾會傳〉，《新校三國志注》，卷21、28，頁627、795。南朝·劉義慶注，南朝·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賢媛〉9，《世說新語箋疏》，頁678。

<sup>57</sup> 陳寅恪認為，四本論涉及的四人中，李豐、王廣論異與離，在現實政治中為曹黨；傅嘏、鍾會論同與合，則屬於與曹氏為敵的黨派。事實上，陳寅恪提出此見解後，凡持才性為才能與德行者，多認為才性四本論淵源於當時複雜的實際政治，四人所持論斷，與他們的政治態度、黨派歸屬、才性優劣皆緊密相關。陳寅恪：〈書世說新語文學類鍾會撰四本論始畢條後〉，《陳寅恪先生論文集（下）》，頁1299-1307、許抗生、那薇等：《魏晉玄學史》（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55、侯外廬：〈魏晉思想之歷史背景與階級根源〉，《侯外廬史學論文選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443。

<sup>58</sup> 南朝·劉義慶注，南朝·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識鑑〉3，《世說新語箋疏》，頁384-385。

<sup>59</sup> 也有學者綜合兩種說法，認為論同異與論合離之概念不同，如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所謂才、性問題就是一個認識論的問題。」、「『才性同』、『才性異』，是就才、德的關係這個問題說的；『才性合』、『才性離』是就人的才能是天赋還是後得這個問題說的。」劉大杰以才幹、性情釋才性。三國確實有這種用法，言某人有雋才，性如何。參見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冊4（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22-23。劉大杰：《魏晉思想輪（甲編三種）》（臺北：

之性，有山峙淵停者，患在不通……好古守經者，患在不變。」<sup>60</sup>劉劭《人物志·九徵》也有類似的觀點：「人物之本，出乎性情」、「性之所盡，九質之徵也」、「性有寬急，故宜有大有小。寬宏之人，宜為郡國，使下得施其功，而總成其事；急小之人，宜理百里，使事辦於己。」<sup>61</sup>性即人所稟受之性情，此性情造成才能大小不同，然各有所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與傅嘏、鍾會屬同時代，且與阮籍、嵇康皆有交往的袁準，著有〈才性論〉一文，其中：

得曲直者木之性也。曲者中鉤，直者中繩，輪橈之材也。賢不肖者人之性也。賢者為師，不肖者為資，師資之材也。然則性言其質，才名其用，明矣。<sup>62</sup>

此言人之性與木之性雖天然有別，然人的本性有賢不肖之分，人的材質可發用賢愚善惡，而木的本性有曲直之分，其發用則表現為中鉤或中繩之別，故論才性，僅在於一個言其質，一個言其用，此處「性」似未涉及道德義，而停留在因生言性的層面。有怎樣的材質，即有相應的發用，發用要本於材質，故二者也有本末、體用的關係。就目前所見可能與傅嘏論才性同有關的材料來看，筆者認為，袁準所論即屬於傅嘏之才性同派，茲一一舉例申論之：

#### 1·歐陽建〈言盡意論〉曰：

世之論者，以為言不盡意，由來尚矣。至乎通才達識，咸以為然。若夫蔣公之論眸子，鍾傳之言才性，莫不引此為談證。<sup>63</sup>

荀粲、王弼皆與傅嘏有交往，且皆有所謂「言不盡意」論，其意涵大致是認為，意之微言，是言、象作為手段，所不能表達的，故言意有本末、體用關係。雖不知道傅嘏、鍾會具體如何使用「言不盡意」論，但由此應當可以證明，才性合同一派，應當確實將才與性的關係，看作類似言與意的關係，而傅嘏、鍾會皆屬名法家，皆「校練名理」，名理之學的基本方法就是循名責實，所謂名者亦可視為

里仁書局，1995年），頁192。本文重點不在四本論，故僅以較多人認同之觀點為主要討論依據。

<sup>60</sup> 漢·仲長統：〈仲長統三·昌言下〉，《全後漢文》，卷89，頁954。

<sup>61</sup> 魏·劉劭撰，陳喬楚注譯：〈九徵〉，《人物志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卷上，頁11、32。

<sup>62</sup> 晉·袁準：〈才性論〉，《全晉文》，卷54，頁1769。

<sup>63</sup> 晉·歐陽建：〈言盡意論〉，《全晉文》，卷109，頁2084。

末，而所謂實者，則可類於本，故「言意之辨」「言不盡意」之議題，雖被後世看作玄學重要的方法論，然究其根本，實與名理之學脫不開關係，是「循名責實」本就與「言意之辨」殊途而同歸。傅嘏、鍾會之才性合同，在此脈絡下故應與袁準類似，是認為人先天之稟賦、本質、本性，與後天之能力、功用相合相同，才與性之間故有本末、體用之關係。至於持才性離、異之觀點者，則未必不認同「言不盡意」，但應當認為才與性，並非具有類似言與意的本末關係。

## 2·《三國志·荀彧傳》載：

（荀彧）常謂嘏、玄曰：「子等在世塗間，功名必勝我，但識劣我耳！」嘏難曰：「能盛功名者，識也。天下孰有本不足而末有餘者邪？」彧曰：「功名者，志局之所獎也。然則志局自一物耳，固非識之所獨濟也。我以能使子等為貴，然未必齊子等所為也。」<sup>64</sup>

是荀彧認為傅嘏功名可勝於自己，但才識則未必可勝。傅嘏以為不然，才識與功名為本末的關係，有多少才識即有多大的功名，二者是相同的，既言功名勝於彧，則才識自也當勝於彧。才識者即指天生之稟賦資質，功名者即指資質之發用表現，故傅嘏此言，實即其才性同論之翻版，此明顯與袁準相合。而荀彧認為，光有資質尚不能保證獲得相同的功名，其中尚有不能濟者，筆者認為此實近於才性合之理論，由此可略窺二者之異。而才性離異一派，則認為才與性沒有直接聯繫，以為完全不同甚至相反即是才性異派，以為完全無關即是才性離派。<sup>65</sup>

## 3·《晉書·阮裕傳》載：

<sup>64</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荀彧傳〉注引何劭〈荀彧傳〉，《新校三國志注》，卷10，頁320。

<sup>65</sup> 岡村繁認為：「主『同』論者的觀點當是，『性』與『才』皆不過是同一概念的異稱而已，性的外現即是才，……主『異』論者的觀點當是，性與才本來異質，因而兩者並無關聯；又『合』論者可能是介於上兩論之間而力求調和之，認為性與才雖然性質不同，卻必然相佐合致；與之相對的主『離』論者則又反駁強調兩者有著乖離的發展方向。」筆者之才性「合」、「同」論觀點實與之類近，而筆者之論「離」則類近岡村繁論「異」，反之亦是，此因文獻之缺乏，尚無從定論，但可備一說。參見岡村繁：〈「才行四本論」之性格及其形成〉，《漢魏六朝之思想和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26-227。

裕雖不博學，論難甚精。嘗問謝萬云：「未見《四本論》，君試為言之。」萬敘說既畢，裕以傅嘏為長，於是構辭數百言，精義入微，聞者皆嗟味之。

66

阮裕論難甚精，卻不了四本，聽罷則認為傅嘏之說最為精善。是必當彼此思想高度契合，方能如此認同，并特地為其「構辭數百言」。《晉書·阮裕傳》緊接著這段文字後曰：「裕嘗以人不須廣學，正應以禮讓為先。故終日靜默，無所修綜，而物自綜焉。」此即否定後天「廣學」這一成才路徑，認為人各有其資質，應當以此先天資質為本，故平時「無所修綜」，而「禮讓為先」、「終日靜默」，但總有一日將「物自綜」，即自身資質之功用將自然而然地開展出來。主張先天資質的自我展現，不必廣學獲才，此故與前述傅嘏主張相合，且亦不違於袁準之論。

若依前一種才、性問題的討論，最初以政治實踐為考量標準，故可以才能、德性解，才性合同派以德為本，以才為德之顯，故才德相符，而更重德。依史料記載，如此可將才性合同、離異與尚賢還是尚能，及黨派分際相互關聯。若依後一種解釋，則性與才應當作秉性、資質與功用、發用解，且二者存在本末、體用的關係。有學者因此將四本論分為「同」、「異」與「合」、「離」兩組對立，並以前者主要針對「才」、「性」之概念，而後者則是在概念問題上達成一致後，對二者之關係的探討，<sup>67</sup>但若依這種分法，則僅題義就已無法統一，又如何引發經久不衰的討論？筆者認為兩種解釋並不矛盾，無論前者還是後者，依袁準〈才性論〉所揭示，皆有本末討論貫穿其中，只是第二種解釋更上升至人才本質，抽象原理之討論，而從僅面對現實問題之立場抽離出來，進入玄學的範疇。

此正如王葆玟《玄學通論》所言：「正始時談論『才性』，本義是指材料和性質，引申為才能與操行。而性質與材料的關係即是形上、形下的關係或本體與末用的關係，……在正始玄學乃至整個魏晉玄學中，本末體用就自然而言是指道與物，就認識論而言是指意與象，就政治而言是指理與事，就人性論而言是性情，就人才論而言是才性。」<sup>68</sup>可見才性論與現實政治及玄學皆有所關聯，其本源於針對選舉標準問題的理論性探討，然其思辨方法與玄學家在辨析本末、有無、自然人性等問題時所用方式無甚差異，故由此才性四本的論辯中，可看到名理在與

<sup>66</sup> 唐·房玄齡撰：〈阮裕傳〉，《晉書》，頁 1368。

<sup>67</sup> 如唐長孺曰：「大概論同異者在於『才』、『性』二名辭的解釋。主同者以本質釋性，以本質之表現在外者為才，這也就是較傳統的說法；主異者以操行釋性，以才能釋才，也就是王充的說法，其論『合』與『離』者首先承認性指操行，才指才能，然後討論二者的關係。」參見唐長孺：〈魏晉才性論的政治意義〉，《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頁 295。

<sup>68</sup> 王葆玟：《玄學通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年），頁 596。王氏言「才性」本義為材料與性質，而後引申為才能與德性，因前者更具有形而上的意涵，應由後者引申至此高度更為合理，故此條推論尚待商榷。

玄學看似對立的同時，又為玄學的發展提供了路徑，故筆者認為名理之學、才性論皆可謂為先玄學，才性論更為玄學議題之一，而傅嘏在此意義上，是為玄學的參與者。

但筆者此處所言玄學，是為玄學興盛之初期，蓋最初玄學家或舉止類近玄學之士者，如荀粲、王弼強調「所以跡」之理，自然之性，實出於對漢代儒學重禮節儀文，而漸趨教條化所生弊病之反思，故雖論《易》《老》，卻並非全然摒棄道德禮教，其本義反而有凸顯孔孟「仁義內在」，「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之道德自覺義，以成德盡性不必過多外鑠，故應去除過多的外在束縛，學界是以多將王弼視為儒道結合論者，傅嘏亦與荀粲、王弼關係較好。至後期士人濫用老莊思想，假自然以肆慾，致使名教蕩然無存，則為傅氏家族如傅玄、傅咸所主要抨擊之對象。才性論發展至後面，則如朱曉海所揭示，因應老莊學說之興盛，漸趨向以否定問題作為解答，如向郭莊子注即以無論尚才或尚性，皆捨本逐末之舉，是以無答案為答案。至此才性論已全然失去其最初的現實價值，而與清談一樣淪為名士裝點門面的概念遊戲。<sup>69</sup>

#### 四、傅嘏「務實黜虛」之政治傾向與表現

思想取向與政治取向實為相互影響的兩個事物，傅嘏既為玄學思想的參與者，在具體表現上，又與玄學名士不同。我們在文獻中，再未見其對形而上之玄學問題闡發議論，或參與玄辯清談，反而可以看到傅嘏更多地將名理思想，應用於解決實際的政治問題上，並且與浮華派何晏、夏侯玄等人敵對，為玄學之士的反對派，是皆體現出傅嘏之「務實黜虛」的傾向。此一章節即從傅嘏之與浮華之士不協，與傅嘏在具體政務中對「循名責實」之應用兩方面申論之。

##### （一）與浮華之士不協

傅嘏之前的傅巽、傅允皆仕於魏，受父輩影響，傅嘏少時即表現出對魏國的擁戴之心，他年輕時作〈皇初頌〉曰：「懿大魏之聖後，固上天之所興。應靈運以承統，排閭闔以龍升。」<sup>70</sup>「鴻澤普，皇恩洽。民欲得，神望塞。」<sup>70</sup>全篇皆極力稱頌魏德。至弱冠知名，即被魏司空陳群辟為掾，故知傅嘏此時當忠於曹魏，但後來傅嘏卻投身司馬氏集團，這一黨派歸屬之轉向，實與其思想傾向名理、名法密不可分，此由傅嘏當時交友關係觀之，最為明晰。第二章既已對與傅嘏友好者做了分析，本小節則主要以傅嘏時與夏侯玄、何晏、鄧颺、李豐等浮華之士，

<sup>69</sup> 朱曉海：〈才性四本論測義〉，頁 219-221。

<sup>70</sup> 魏·傅嘏：〈皇初頌〉，《全三國文》，卷 35，頁 1248-1249。

關係不協的層面入手，並通過將兩者進行對比，見出傅嘏在具體政事中的思想傾向。

正始時期，曹爽專權，架空司馬懿，任用何晏、鄧颺、丁謐等人，傅嘏素與何晏、鄧颺、夏侯玄不合，《傅子》云：「是時何晏以材辯顯于貴戚之間，鄧颺好變通，合徒黨，鬻聲名于閭閻，而夏侯玄以貴臣子少有重名，為之宗主，求交於嘏而不納也。」<sup>71</sup>傅嘏認為此三人名不副實，徒有才華而無性行，是「皆敗德也，遠之猶恐禍及」。<sup>72</sup>至同朝為官，則矛盾加劇，《三國志·魏書·傅嘏傳》載：

時曹爽秉政，何晏為吏部尚書，嘏謂爽弟羲曰：「何平叔外靜而內鉅巧，好利，不念務本。吾恐必先惑子兄弟，仁人將遠，而朝政廢矣。」晏等遂與嘏不平，因微事以免嘏官。起家拜滎陽太守，不行。太傅司馬宣王請為從事中郎。<sup>73</sup>

傅嘏不滿何晏掌權，竟對曹羲批評何晏，言其表裡不一，忘本逐末，必使朝政荒廢。何晏既為曹爽親信，而曹羲又為曹爽之弟，話語終傳至何晏耳中無疑，傅嘏明知如此猶作此言，可知其性剛直。此事可謂傅嘏政治生涯之轉折點，何晏因此事將其免官，司馬懿則趁機拉攏之，使傅嘏任其從事中郎，傅嘏從而逐漸向司馬氏集團靠攏。

傅嘏除與浮華之士不和，也與李豐不甚友好。《傅子》曰：

初，李豐與嘏同州，少有顯名，早歷大官，內外稱之，嘏又不善也。謂同志曰：「豐飾偽而多疑，矜小失而昧於權利，若處庸庸者可也，自任機事，遭明者必死。」豐後為中書令，與夏侯玄俱禍，卒如嘏言。<sup>74</sup>

<sup>71</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傅嘏傳〉注引《傅子》，《新校三國志注》，卷 21，頁 623。然傅嘏對何晏、鄧颺、夏侯玄的評價，及《傅子》記載之公正性，尚有一些爭議，其中以余嘉錫為代表者，他指出《傅子》之作者傅子，既與傅嘏為從兄弟，又與鄧颺、何晏為讎敵，故其所載傅嘏之言，力詆何晏等人，以快其宿憤。參見南朝·劉義慶注，南朝·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識鑑〉3，《世說新語箋疏》，頁 385-388。

<sup>72</sup> 同上注，頁 624。

<sup>73</sup> 同上注。

<sup>74</sup> 同上注，頁 628。

可知李豐雖未列入浮華之士，亦未在高平陵事變後被誅，但卻並不屬於司馬黨，而是「依違二公間，無有適莫」。然觀其最終選擇與夏侯玄一同違命抗爭，可知他當被列為司馬氏之政敵，從政治上說，此故與傅嘏屬於不同黨派。從思想來看，李豐在才性四本論中所持為「才性異」，是傅嘏與李豐，一個論同，一個論異，意見截然相反。傅嘏在品評中很注重德性的考量，才能則在其次，李豐承續曹操之〈求才三令〉的觀點，故正與之相反。觀傅嘏此處評語，是認為李豐既沒有德性，才智亦不甚高明。又史書載其被認為「名過其實，能用少也」，<sup>75</sup>故就重循名責實之名理學者，不願與其交往宜也。且當時有謗書直說「李豐兄弟如游光」，遊光即傳說中為害人間的惡鬼，<sup>76</sup>蓋時人認為李豐「雖外示清淨，而內圖事，有似於遊光也」，<sup>77</sup>這也是言其表裡不一，德性低劣，凡此種種皆見出，其與傅嘏思想相背甚矣。<sup>78</sup>

究傅嘏與何晏等人不合，而與鍾會等人相合，並成對立兩黨之原因，約有兩點：其一，為政治上，何晏一派之變法維新，影響了世家大族的既得利益。《魏書·蔣濟傳》云：「曹爽專政，丁謐、鄧颺等輕改制度」<sup>79</sup>又《魏書·王淩傳》注引《漢晉春秋》云：「（曹爽執政）變易朝典，政令數改，所存雖高而事不下接，民習於舊，眾莫之從。」<sup>80</sup>其中所謂「民」、「眾」當指世家大族，所謂「事不下接」，即表明世家大族成員對改制之事的抵觸。江建俊《魏晉學術思想研索》云：「夫變法維新，本是曹氏『起死回生』之關鍵，然對豪族既得利益者是不利的，因為舊制度與豪族大姓之利益已結合為一，故傾向保守，而致力維護現狀，自然不願輕改法度，以是變法不但未能成功，反招來『敗國亂典』之罪名，及『生事擾民』之詬罵。」<sup>81</sup>是故曹爽、何晏當政，則世家豪族，如司馬家、鍾家、荀家、裴家、傅家等利益皆將受到折損，故後者這些氏族後期皆歸於司馬黨，而與何晏、鄧颺等人對立。<sup>82</sup>

<sup>75</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夏侯玄傳〉，《新校三國志注》注引《魏略》，卷9，頁301。

<sup>76</sup> 張衡〈東京賦〉：「殪野仲而殲游光。」薛綜注〈東京賦〉云：「野仲、游光、惡鬼也，兄弟八人，常在人間作怪害。」參見張衡：〈東京賦〉，收錄於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臺北：文津出版社，1987年），卷3，頁124。

<sup>77</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夏侯玄傳〉，《新校三國志注》注引《魏略》，卷9，頁301。

<sup>78</sup> 李豐的形象是否如陳壽及傅玄所記，於此一些學者表示懷疑，王懋竑云：「陳壽不為豐立傳，僅附於夏侯玄傳中，其敘事率據獄辭，未必皆實，而大指尚略可見《魏氏春秋》云：『大將軍責豐，豐知禍及，遂正色曰：『卿父子懷姦將傾社稷，惜吾力劣，不能相禽滅耳！』大將軍怒使勇士以刀鑿筑腰斬之。』壽為晉諱，故削此語不載《晉書》。」參見清·王懋竑：《白田雜著》（臺北：台灣商務印刷館，1971年）冊2，卷4，頁16上。

<sup>79</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蔣濟傳〉，《新校三國志注》，卷14，頁454。

<sup>80</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王淩傳〉，《新校三國志注》注引《漢陽春秋》，卷8，頁759。

<sup>81</sup> 江建俊：〈何晏之政治生涯及其貴無思想〉，《魏晉學術思想研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頁123。

<sup>82</sup> 本文以身處魏末曹魏、司馬黨爭之不同陣營，來解釋傅嘏與何晏等浮華士交惡、與鍾會等人交好的原因，此實延襲自由陳寅恪肇始，後萬繩楠、田餘慶等學者加以不斷補充發展之「政治集

其二，為思想上之對立。與傅嘏關係不協者，如何晏、夏侯玄皆玄學興盛之重要人物，何晏喜結交名士，競騁名譽，曾被斥為浮華之士，且善說《老》、《莊》、《易》，主張貴無，首開正始玄風，而夏侯玄亦主老莊思想，且作有〈本玄〉。傅嘏本身家學與儒學為主，而觀與傅嘏相友者，皆儒家大族出身，如荀家、司馬家、鍾家則「世善刑律」，漢末魏初，所謂「術兼名法」，而傅嘏又為此代表者，因此他們都是所謂名理務實之士，思想形態相近，才能彼此甚為投契。傅嘏雖也談「虛勝」、也有「才性同」理論、也與荀粲、裴徽等持善玄言之人相交，然觀其人生活、政治作為，與何晏、夏侯玄所本相反者明也。

## (二) 「循名責實」於具體政務之應用

傅嘏之政治思想主要表現在，責難〈都官考課法〉與治理河南郡兩事上，從此兩件事也可見出，其對曹魏體制中過於注重刑名、法術的疑慮，有以儒家思想加以調和之傾向，就此點而言，他與一些儒學大臣觀點更為接近，而與當時曹魏政權的統治者有所隔閡。此外，傅嘏不僅只一介文士，且更擅長軍事、權謀，注重事功，並將「循名責實」應用於具體論兵謀劃之中，此可從其論攻吳之計、平毌丘儉叛亂兩事見出。

### 1· 難〈都官考課法〉

〈都官考課法〉起草於景初元年(237)，究其原由，可追溯至太和六年(232)之「浮華案」，當時以何晏、夏侯玄、諸葛誕為首之人，交友品評，左右輿論，致使天下尚名，而考績之法廢。《三國志·盧毓傳》載：

前此諸葛誕、鄧颺等馳名譽，有四窻八達之誚，帝疾之。時舉中書郎，詔曰：「得其人與否，在盧生耳。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非所當疾也。愚臣既不足以識異人，又主者正以循名案常為職，但當有以驗其後。故古者數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績之法廢，而以毀譽相進退，故真偽渾雜，虛實相蒙。」帝納其言，即詔作考課法。<sup>83</sup>

團說」的思考脈絡。雖然順此脈絡研究者甚多，然其確有一定缺陷，如仇鹿鳴即指出：「討論魏晉之際這一複雜的變革時代，僅僅使用政治集團這一分析概念，並不足以說明所有問題，必須從歷史變化本身的脈絡出發，注重分析多種政治、社會因素的共同作用。」言甚有理，然就傅嘏而言，黨爭之說雖粗糙，尚於理能通，故在未找到更好的解釋之前，姑且用此。參見仇鹿鳴：《魏晉之際的政治權力與家族網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6月），頁9。

<sup>83</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盧毓傳》，《新校三國志注》，卷22，頁651-652。

盧毓認為，有名之士並非不可取，相反因「畏教慕善」有名者，不應當被攻伐，形成當今亂象的原因，實出於考績之法的荒廢，明帝納其言，於是有劉劭之作〈都官考課法〉，其主要內容，大致是試圖對在職官員進行全面的考核，此一點尤受到在朝官員激烈反對，傅嘏即其中極具代表者。然而傅嘏以「校練名理、循名責實」，思想近於名法家著稱，又與浮華交會者不協，由二者觀之，則「都官考課法」與傅嘏觀點甚契合，照理應受到其推崇，傅嘏於此卻不僅極力反對，並謂：「循名考實，糾勵成規，所以治末也」，豈不矛盾？以下即通過對傅嘏難劉劭考課法之具體內容的分析，並結合當時其他反考課法之人的觀點，針對這一問題，給出合理解釋。

針對劉劭〈考課法〉中的意見，傅嘏一一給予反駁：<sup>84</sup>

(1) 劉劭主張「欲尋前代黜陟之文」，即要仿效漢代京房之考課制度，對官員加以考核，評定進退升降，從而肅清吏治。傅嘏以為不妥，原因在於：其一，「制度略以闕亡」，即制度大多散失不可考；其二，「道弘致遠而眾才莫晞」，一般任職的人不能明白制度道理，因此才會記載稀缺。針對法制所具有的缺陷，傅嘏明確指出「禮之存者，惟有周典」，是相對劉劭之以考課法肅清政治，傅嘏則以不需特立新法，依循古禮，就能達到「考績可理而黜陟易通」的效果。

(2) 劉劭主張考課為當務之急，傅嘏則認為「夫建官均職，清理民物，所以務本也；循名考實，糾勵成規，所以治末也。」設官分職，管理民眾，此為國家之根本，而因循名目考察百官是否名副其實，依古制修改現在的制度，這些都是細微末節的事情。沒有把握住本，反而急切地去落實末，因此是不宜施行的。此本末、名實之論述理路，即其校練名理、辯名析義之體現。<sup>85</sup>同時，「建官均職，清理民物」，屬禮之範疇，而「循名考實，糾勵成規」，則為法之效能，傅嘏此以「法應時務，不足垂後」，將法家之施政手段視為「治末」的觀念，實為先禮後法之思想傾向的體現。

(3) 劉劭主張「選才之職，專任吏部」，即沒有六鄉薦舉，專由吏部主持人才選拔。傅嘏則以應「法先王」，認為先王選拔人才的方式最為合適，即「本行於州閭，講道於庠序，行具而謂之賢，道修則謂之能。鄉老獻賢能於王，王拜受之，舉其賢者，出使長之；科其能者，入使治之，此先王收才之義也。」此是由地方考察德性、才能，再依德、才不同資質分派官職，如此最能選出德才兼備，且又符合各種官職需求的人。而由吏部主持，則「案品狀則實才未必當，任薄伐則德行未為敘。」品為品第，狀為出身、門戶、事行，此謂按狀以品其高下，然

<sup>84</sup> 晉·傅嘏：〈難劉劭考課法論〉，《全三國文》，卷35，頁1248。

<sup>85</sup> 劉師培云：「〈難都官考課法〉語語核實，近於名法家言，是知嘏言名理，實由綜核名實為基。」參見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34。

往往於才、德有所偏廢，而未能盡攬人才。此處對選拔人才之方式的辯駁，體現傅嘏注重才德兼備，與其才性同之觀點相契，同時又顯示出其所持守之政治觀，當以儒家為主，故強調效法古代聖明君主，具有強烈的復古傾向。

由傅嘏對劉劭內容的逐條批駁來看，其所強調者實為一事，即以當務之急在興復儒學禮教，而非加強法治以刑名繩下。其在文中言及曹魏立國的特點言：「自建安以來，至於青龍，神武撥亂，肇基皇祚，掃除兇逆，芟夷遺寇，旌旗卷舒，日不暇給。及經邦治戎，權法並用，百官群司，軍國通任，隨時之宜，以應政機。」認為曹魏政權之建立，本於「權法並用」，然此雖能隨宜應機，立馬收到成效，卻非長久之計，故緊接著說道：「以古施今，事雜義殊，難得而通也」，實暗指當下國家發展情形與立國之初已然不同，以古制今，則不合時宜，故需有以調整，改以儒學禮教為治國之本。杜恕、崔林亦對〈都官考課法〉有所議論，將之與傅嘏比較，更可證明傅嘏所持觀點。杜恕〈議考課疏〉言：

語曰：『世有亂人而無亂法。』若使法可專任，則唐、虞可不須稷、契之佐，殷、周無貴伊、呂之輔矣。……今之學者，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為迂闊，不周世用，此最風俗之流弊，創業者之所致慎也。<sup>86</sup>

指出施行考課之法是專以法術，而不用儒學，其弊病大矣。崔林〈考課議〉認為：

案周官考課，其文備矣，自康王以下，遂以陵遲，此即考課之法存乎其人也。……以為今之制度，不為疏闊，惟在守一勿失而已。若朝臣能任仲山甫之重，式是百關，則孰敢不肅？<sup>87</sup>

將此二家言論，與傅嘏之言即對比來看，見三者皆反對劉劭之考課法，且立論點類似，是皆主張當以人治為本，法制便再完備，若不得其人，則考課之法也不過是使條文更具體而已，此為細微末節之事，非一之守也。事實上，在傅嘏、杜恕、崔林的反對意見中，一致強調施行考核法，是一種捨本逐末的做法，此已不僅僅是針對考核法本身的反對，更是針對使考課法成型的主導思想的反對。

故究此爭議發生的根本，則或可由當時曹魏內部，在治國理念上存在一定分歧觀之。曹操立國，推行名法之治，以達加強中央集權，建立專制統治之效，陳壽故評之：「攬申、商之法術，該韓、白之奇策」。是其雖為拉攏東漢儒學大族

<sup>86</sup> 杜恕：〈議考課疏〉，《全三國文》，卷 41，頁 1284-1285。

<sup>87</sup> 崔林：〈考課議〉，《全三國文》，卷 29，頁 1216。

的支持，維護社會穩定，做出一些讓步，屢下詔書加強儒學教化，但觀其一些舉措，如官渡之戰後，派軍吏到地方任職，致「軍吏雖有功能，德行不足堪任郡國之選」一類異議紛起，曹操只能以「治平尚德行，有事賞功能」加以折衷。又建安十三年，曹操自為丞相，進而封為魏公，總攬大權，時反對之聲愈盛，在這些反對的聲音中，以荀彧為代表，大多皆儒學之士，其理由全然是本於儒家之忠孝仁義觀，荀彧身為曹操心腹尚且如此，其他儒學之士的反對可想而知。曹操欲代漢自立，故於建安十五年下求賢令，力圖破除儒家士大夫傳統的精神堡壘，<sup>88</sup>陳寅恪即分析道：

孟德三令，大旨以有德者未必有才，有才者或負不仁不孝貪詐之污名，則是明白宣示士大夫自來所尊奉之金科玉律，已完全破產也。由此推之，則東漢士大夫儒家體用一致及周孔之道德堡壘無從堅守，而其所以安身立命者，亦全失其根據矣。故孟德三令，非僅一時求才之旨意，實際標明其政策所在，而為一致治社會道德思想上之大變革。<sup>89</sup>

如此彰顯其為政仍以權法為重，勢必加劇與部分儒學大臣間的矛盾。其後曹丕、曹睿於此皆嘗試補救，曹丕立太學，製五經課試之法，以示崇尚儒學，且自謂：「備儒者之風，服聖人之遺教」，<sup>90</sup>還對儒學之士多引以重用。<sup>91</sup>曹睿則更在太和二年下詔曰：「尊儒貴學，王教之本也。自頃儒官或非其人，將何以宣明聖道？其高選博士，才任侍中、常侍者，申敕郡國，貢士以經學為先。」<sup>92</sup>明以儒學作為立國之本。

但實際上，君臣之間的矛盾與分歧並未因此解決。《三國志·杜恕傳》注引《魏略》載：「於時（黃初中）太學初立，有博士十餘人，學多褊狹，又不熟悉，略不親教，備員而已。」<sup>93</sup>又明帝時劉靖亦上疏言：「自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寡有成者，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故無學

<sup>88</sup> 陳寅恪曰：「欲取劉氏之皇位而代之，則必先摧破其勁敵士大夫精神上之堡壘，即漢代傳統之儒家思想，然後可以成功。」〈書世說新語文學類鍾會撰四本論始畢條後〉，《陳寅恪先生論文集（上）》，頁3。

<sup>89</sup> 同上注，頁5。

<sup>90</sup> 魏·曹丕：〈議輕刑詔〉，《全三國文》，卷6，頁370。

<sup>91</sup> 《三國志·賈逵傳》注引《晉諸公贊》載：「黃初中，儒雅並進。」《三國志·杜恕傳》注引《魏略》載：「是時（黃初中）散騎皆以高才英儒充其選。」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魏書·賈逵傳〉注引《晉諸公贊》、〈魏書·杜恕傳〉注引《魏略》，《新校三國志注》，卷15、16，頁24a、18b。

<sup>92</sup>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魏書·明帝紀〉，《新校三國志注》，卷3，頁115。

<sup>93</sup>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魏書·杜畿傳〉注引《魏略》，《新校三國志注》，卷16，頁20b。

者。雖有其名而無其人，雖設其教而無其功。」<sup>94</sup>在在表明曹丕、曹睿所提倡之尊儒貴學未被真正落實，僅作為一種形式的表演，而收效甚微。曹魏政權顯然還是以道法刑名為本，楊耀坤即認為：「由於曹操、曹丕、曹睿三代本尚法治，提倡儒學，只是因時制宜，隨機應變的一種權術。」<sup>95</sup>此由明帝曹睿觀之甚明，是其自少「好學多識，特留意於法理」，後主政則「沉毅好斷」、「政自己出」、「不思建德垂風，不固維城之基」，<sup>96</sup>王昶評時政曰：「魏承秦、漢之弊，法制苛碎」，並希冀「治化復興」，法家尊君卑臣，君主集權的特質，加上明帝自身不知節制，奢淫無度，君臣之間的分歧於是在魏明帝時期進一步擴大，王永平言：

魏明帝時期圍繞宮室營建等奢淫之舉，儒學朝臣掀起了持續不斷的諫諍高潮，可以說，這是漢末『黨錮之禍』後，出現的士大夫社會批判君權的又一次高潮。儒學朝臣直接批評的是明帝的生活腐化，但深層的隔閡則在於儒學世族與曹魏統治者在階級出身及思想觀念諸方面的差異。<sup>97</sup>

如是筆者認為，此次對於都官考課論的議論，就根本來看，實為明帝時期，對自曹魏立國長期推行名法之治，造成治國思想上存在分歧與差異的一次集中體現。傅嘏以往雖強調循名責實，而在這場對抗中，卻顯然站在儒學大臣的陣營，闡發以儒為本的治國思想。

也有學者認為傅嘏此種貶低吏部，強調地方選拔人才之能力的做法，或有其政治考量，如孔毅言：「司馬氏集團的地方勢力較為強大，這樣做是有利於司馬氏的。」<sup>98</sup>此以傅嘏反考課法，實出於為司馬氏經營之心，然傅嘏明確轉向司馬氏集團，當在正始時期曹爽當權，並任命何晏為尚書之後，考課法推出之時，兩派鬥爭應尚未真正展開，傅嘏之做法僅能顯示其與明帝理念有所不同。但需注意的是，雖未言明，卻可推知司馬懿對考課法之態度，應當是否定的，且與傅嘏意見暗合。《太平御覽》載：「晉宣帝除九品，州置大中正，議曰：『案九品之狀，諸中正既未能料究人才，以為可除九制，州置大中正。』」<sup>99</sup>曹羲以「此為問州中正，而實決於郡人」，<sup>100</sup>故可知在類似的問題上，司馬懿與明帝的做法截然不同，是其非但沒有收權中央，反而在郡中正之上加置州大中正，強化地方輿論勢

<sup>94</sup>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魏書·劉馥傳〉，《新校三國志注》，卷15，頁2b。

<sup>95</sup> 楊耀坤：《魏晉南北朝史論稿》（成都：成都出版社，1993年），頁88。

<sup>96</sup>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魏書·明帝紀〉，《新校三國志注》，卷3，頁115。

<sup>97</sup> 王永平：〈略論魏明帝曹睿之奢淫及其危害——兼論曹睿與儒學朝臣之間政治思想的分歧〉，《江漢論壇》（2007年7月），頁96。

<sup>98</sup> 孔毅：〈論正始名士傅嘏〉，頁27。

<sup>99</sup>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冊2，卷265，頁1372。

<sup>100</sup> 同上注。

力。司馬懿此舉能夠保障世家大族在人事任用上的主導權，甚具拉攏地方望族勢力之效，於此吳慧蓮進而指出，考課法雖未施行，其中央集權的理念卻被貫徹在正始改制中，而後者將矛盾進一步激化，促使地方大族紛紛背魏擁晉，<sup>101</sup>傅嘏政治轉變之端倪，或亦由此見知。

## 2· 治理河南府

嘉平元年（249），司馬懿父子發動高平陵事變，以謀反罪剷除了曹爽兄弟，及何晏等一批名士，司馬氏由此基本掌握曹魏大權。傅嘏即在這種情勢下，出任了河南尹這一至關重要又艱巨的職官。之所以至關重要，首先地形上，「內掌帝都，外統京畿」，<sup>102</sup>其治亂故直接關係到統治集團安危。其次居住之民，「兼古六鄉六遂之士」、「異方雜居，多豪門大族，商賈胡貊，天下四方會利之所聚，而奸之所生。」居民來自各地，故容易有文化差異；豪門大族多，故不易使之聽服；又四方會利雲聚，故三教九流咸集於此，其不好治理明矣。

傅嘏之前歷任河南尹的治理方式，不是只有綱要沒有條目，以致過於簡略，就是精修條目，以致過於繁密。至於李勝，則索性「毀常法以收一時之聲」，蓋雖在過於繁密時給予放鬆，可解一時之急，但終究不是長久之法。傅嘏上任，首先在法度上，「立司馬氏之綱統，裁劉氏之綱目以經緯之，李氏所毀以漸補之。」兼采前人之長，而補其缺漏，故以司馬芝綱要，兼采劉氏之綱目，如此則不過簡，亦不過繁，恰到好處。其次在官制上，「嘏各舉其良而對用之，官曹分職，而後以次考核之。」是河南郡原本「俗黨五官掾功曹典選職，皆授其本國人，無用異邦人者」，在選官上有排斥異鄉人的現象。傅嘏改革舊習，舉賢良分職受官，其後再以次考核，如此不以為地域標的，更為公正合理，此以賢良為選舉標準，也與其才性同觀點相契。最後，傅嘏的整體治理原則，則為儒、法、道的有機融合，其「治以德教為本，然持法有恆，簡而不可犯，見理識情，獄訟不加檟楚而得其實。」是在施行上儒法調和，則不過於嚴峻，亦不過於鬆脫，於理訟斷獄之事，更兼重情理，如此則不必多施刑罰。此外，更「不為小惠，有所薦達及大有益於民事，皆隱其端跡，若不由己出。故當時無赫赫之名，吏民久而後安之。」此頗與《老子》：「生而不有。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sup>103</sup>

<sup>101</sup> 吳慧蓮曰：「正始年間曹爽的中央集權政策，是促使地方大族背魏擁晉的主要原因。而在政權交替之際，司馬懿因提出州大中正之制，而獲得多數士人的支持，顯示東漢以來世姓大族的勢力十分龐大，使執政者不得不優先考慮他們的權益，否則即會面臨敗亡。」參見吳慧蓮：〈曹魏的考課法與魏晉革命〉，《臺大歷史學報》第 21 期，頁 77。

<sup>102</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傅嘏傳〉，《新校三國志注》，卷 21，頁 624。治理河南郡相關皆引於此。

<sup>103</sup> 魏·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4-5。

思想相合。於傅嘏治理河南郡一事，故可以見得其才性思想、名理思想，在政治上之實際應用，亦可說明傅嘏絕非名不副實，僅口談名理之人，其務實於此可知。

### 3·伐吳獻策

嘉平四年四月（252），時值吳太祖孫權去世，征南大將軍王昶、征東將軍胡遵、鎮南將軍毋丘儉認為此機不可失，皆上表朝廷表示愿率兵征吳，然而在征吳方略上卻產生分歧，三人給出方案各不相同，故詢問傅嘏意見。傅嘏認為不應當「釋廟勝必然之理，而行萬一不必全之路」，<sup>104</sup>所謂「廟勝」者，《孫子兵法》中有：「夫未戰而廟筭勝者，得筭多也；未戰而廟筭不勝者，得筭少也。多筭勝少筭，而況無筭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sup>105</sup>「筭」即指籌碼，唯有出戰之前，深謀遠慮、實事求是分析比較敵我情勢，才能選出最為穩妥之計，思慮愈廣愈精，則愈多勝筭在握。

因此針對這種情況，傅嘏首先指出，這三種方案皆是「取賊之常計」，無所謂對錯，然戰略選取之關鍵在於「施之當機，則功名立，苟不應節，必貽後患」，故能否適應當下情勢為重中之重。由此觀之，第一種方案：「泛舟徑渡，橫行江表，收民略地，因糧於寇」由水路駕船直渡，是最為簡單直接，然此計講求突襲，且必得與對方直接交兵獲勝方可，但「自治兵已來，出入三載，非掩襲之軍也。賊喪元帥，利存退守，若撰飾舟楫，羅船津要，堅城清野，以防卒攻，橫行之計，殆難必施。」並非偷襲之軍，又吳國極有可能命令戰船布防在重要港口，堅固城池，盤踞險要，以防卒攻，如此計謀必定難以成功施行。第二種方案：「四道並進，臨之以武，誘間攜貳，待其崩壞」兵分四路攻其池城營壘，再使計離間吳國內部關係，此計重在離間，然「賊之為寇，幾六十年，君臣偽立，吉凶同患，若恪蠲其弊，天去其疾，崩潰之應，不可卒待。」所謂吳國崩壞之時，難以預料，且「今邊壤之守，與賊相遠，賊設羅落，又特重密，間諜不行，耳目無聞。夫軍無耳目，校察未詳，而舉大眾以臨巨險，此為希幸徼功，先戰而後求勝，非全軍之長策也。」所謂離間之計，亦不易施行，況離間計未為成熟，即貿然率兵征戰，此勝算未知，而冒險行動，極有可能損傷慘重，故此計謀也不宜施行。

第三種方案：「進軍大佃，逼其項領，積穀觀釁，相時而動」傅嘏認為此計最長，並且他還分為七大項，細緻入微地辨析，使用此計的具體實施方法，及其中有利勝局之所在：

<sup>104</sup> 晉·傅嘏：〈對詔訪征吳三計〉，《全後三國文》，卷35，頁1247-1248。

<sup>105</sup> 春秋·孫武撰，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計篇〉，《孫子兵法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0。

奪其肥壤，使還耕墾土，一也；兵出民表，寇鈔不犯，二也；招懷近路，降附日至，三也；羅落遠設，間構不來，四也；賊退其守，羅落必淺，佃作易之，五也；坐食積穀，士不運輸，六也；釁隙時聞，討襲速決，七也。凡此七者，軍事之急務也。

此既從我方與敵方兩面來論述，又從事件發展的可能作推算，就我方之利而言，戰爭打到最後往往是物資之戰，大規模屯田奪走豐饒的土壤，我軍即可自給自足，省去大量人力物力，此可很好的保障，即便戰時拉長，亦不會有戰場吃緊不得不投降的狀況，同時士兵進軍邊境，也可保護民眾，使劫掠者不敢造犯。就敵方之弊言，大佃於邊境，便於對近路實行威壓懷柔政策，在遠處防止敵軍行離間之事，時間一長，待敵軍疑慮消散，而我軍一旦聞察覺時機已到，則攻其不備，速戰速決。此即傅嘏所說：「比及三年，左提右挈，慮必冰散瓦解，安受其弊，可坐算而得也。」惜司馬師未從傅嘏之議，然觀「其年十一月，詔昶等征吳。五年正月，諸葛恪拒戰，大破眾軍于東關。」可知司馬師所採用當為第一計，而結果正如傅嘏所料，因諸葛恪拒戰而慘敗。<sup>106</sup>

後來諸葛恪攻破東關，揚言要進軍青州、徐州之事，政府本欲為此加強防禦，傅嘏則識破其謀曰：

淮海非賊輕行之路，又昔孫權遣兵入海，漂浪沈溺，略無子遺，恪豈敢傾根竭本，寄命洪流，以徼乾沒乎？恪不過遣偏率小將素習水軍者，乘海泝淮，示動青、徐，恪自并兵來向淮南耳。<sup>107</sup>

傅嘏認為淮海本身難以通行，且吳軍曾幾近覆沒於此，於主觀能力、客觀條件二者觀之，諸葛恪皆應當不會傾盡全力於此，他應當只是派善水性小將，略作樣子，而聲東擊西，集中兵力攻打淮南，因此政府不當將兵力用去防禦青州、徐州，而當用以防禦新城為宜。結果正如其所料，諸葛恪果然謀攻新城，而或因傅嘏先見之明，魏軍未入圈套，恪只得不克而返。

傅嘏論及作戰方略，僅見此兩處，然由此兩處我們便已可清晰窺見，傅嘏之思維方式深見「校練名理」之長。此具體表現為傅嘏不受表面蒙蔽，不論三位將軍所提出計謀是否為常計，諸葛恪進軍青州、徐州姿態做的如何明顯，皆不能輕

<sup>106</sup> 傅嘏論攻吳之計被司馬彪完整的收錄於其《戰略》一書中，此書雖已亡損，然由書名及《三國志》多引其內容，可知此書當為一本兵法之書，而將傅嘏攻吳之計特意收錄其中，亦可見傅嘏此論兵法戰術之精妙，故能得到時人肯認。

<sup>107</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傅嘏傳》，《新校三國志注》，卷 21，頁 625。

易相信，唯有依據真實情形作剖析，才能做出最適宜的決策。又傅嘏在說明策略何以可行時，採取逐條剖析，層層逼近的方法，橫向則多方關照，縱向則長圖遠謀，將個中細節，所當急務者一一羅列。這些實際上皆是其名理思想之實踐，故由此可知其循名責實、智謀長算在政治上的實際應用。

#### 4· 助司馬氏攬權

正元二年（255）春正月，時魏鎮東大將軍毋丘儉、揚州刺史文欽起兵反司馬氏政權，同年二月，二人率六萬人一舉向西至項，局勢已甚為危急。傅嘏於此事之功體現在兩個關鍵的決策上，第一次是傅嘏促使司馬師親征，時司馬師新割目瘤，尚未痊愈，故本不願親自平亂。然傅嘏知此情勢急不可待，故重言曰：「淮、楚兵勁，而儉等負力遠鬪，其鋒未易當也。若諸將戰有利鈍，大勢一失，則公事敗矣。」<sup>108</sup>此語直戳司馬師心中最憂懼之事，故司馬師聞之即「蹶然而起曰：『我請輿疾而東。』」史書載曰：「儉、欽破敗，嘏有謀焉。」<sup>109</sup>是傅嘏於此事，有先見之功，亦可知其頗能深謀遠慮。

第二次是司馬師於返回途中去世，傅嘏秘不發喪，假師之令召司馬昭於許昌領軍。據裴注所引《世說新語》言：「景王疾甚，以朝政授傅嘏，嘏不敢受。及薨，嘏秘不發喪，以景王命召文王於許昌，領公軍焉。」<sup>110</sup>是此時曹髦有意削弱司馬氏權力，傅嘏此舉是將司馬師軍事之權，直接交給司馬昭，於穩定司馬氏軍政大權功不可沒，由此亦可知其深諳於權謀。然關於此事之真實性頗有爭議，孫盛即評曰：「晉宣、景、文王之相魏也，權重相承，王業基矣。豈蕞爾傅嘏所宜間廁？世語所云，斯不然矣。」<sup>111</sup>又據《晉書·景帝紀》所載：「閏月疾篤，使文帝總統諸軍。」<sup>112</sup>當時是司馬師親令司馬昭統領軍隊。然而《三國志·鍾會傳》云：

時中詔勅尚書傅嘏，以東南新定，權留衛將軍屯許昌為內外之援，令嘏率諸軍還。會與嘏謀，使嘏表上，輒與衛將軍俱發，還到雒水南屯住。於是朝廷拜文王為大將軍、輔政，會遷黃門侍郎，封東武亭侯，邑三百戶。<sup>113</sup>

<sup>108</sup> 同上注，頁 627-628。

<sup>109</sup> 同上注。

<sup>110</sup> 同上注。

<sup>111</sup> 同上注。

<sup>112</sup> 唐·房玄齡撰：〈景帝紀〉，《晉書》，卷 2，頁 31。

<sup>113</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鍾會傳〉，《新校三國志注》，卷 28，頁 785。

此段文字頗耐人尋味，何以曹髦要下此詔令使司馬昭屯於許昌，而使傅嘏率諸軍還？或許此即暗示曹髦原本意圖，即借司馬師死之機收走司馬氏大權。傅嘏違命與司馬昭俱發，又於洛水南屯住，筆者以為這裡雖未明寫，實是一種向曹氏示威、施壓的行為，受此威迫，故曹氏亦不得不將其拜將封侯。

如是可知，曹髦既有此意圖，傅嘏之「秘不發喪」即有其合理的發生背景。對於傅嘏是否有此權力之疑，筆者認為觀此前傅嘏促成司馬師親征，又與司馬昭共屯洛陽，司馬氏對傅嘏應當是親信有加的。且觀其本傳在此事後載：「嘏以功進封陽鄉侯，增邑六百戶，并前千二百戶。是歲薨，時年四十七，追贈太常，謚曰元侯。」<sup>114</sup>又晉武帝〈賜傅嘏夫人鮑葬錢詔〉中有：「故太常傅嘏者，昔以令德賢才為先帝所接。登龍之際，有翼贊盡忠之助。早代殞歿，不終功業。每念其遺績，常存於心。」<sup>115</sup>皆可以說明傅嘏於司馬氏政權中的功勞與地位，故《世說新語》記載筆者認為難以完全否定。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司馬氏勢雖逼主，然師死於淮，昭方在許，亦事之至危也。嘏專心奉戴，擁眾還洛，大柄已得，魏祚傾矣。」<sup>116</sup>亦認為傅嘏為是保證司馬氏政權未被奪去的關鍵人物。傅嘏在事情危急時刻所表現出的智謀機動、深圖遠慮，在在顯示出其作為一個政治家的老辣，蓋可入「校練名理」派者皆為在朝高官，其務實、重事功之特性由此可見一斑。

#### 四、結語

傅嘏實為漢魏一代名士，其無論在政治上，思想上皆有一番作為。在思想上，曹魏初年，因反漢末虛浮之風，時有儒、道、名、法結合之政治思想盛行於世，相應的故有所謂名法之士，以探討名實問題為主，而講求循名責實、辯名析義之方法，傅嘏即為當時「校練名理」之代表人物。又政治涉及分職適當，選賢或能的問題，故當時知人鑒、才性之討論盛行，傅嘏又為論才性之佼佼者，其所主張的才性同，更為魏晉清談口實「才性四本」論之一。政治上，傅嘏素與何晏、夏侯玄、鄧颺等人不合，何晏等人屬曹派，傅嘏則屬與之對立的司馬派，而與鍾會、荀家子弟最為交好。在具體政治表現上，無論難〈都官考課〉還是治理河南郡，傅嘏每能校練名理，而付之探討名實、本末的方法應用其中，在為司馬氏獻策伐吳時更不惜苛察累細，逐條剖析，盡顯名理之士風範，其為司馬氏穩定軍政大權一事，則體現名理之士近於法家之務實，注重事功的特點。

<sup>114</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傅嘏傳〉，《新校三國志注》，卷 21，頁 627。

<sup>115</sup> 晉·司馬炎：〈賜傅嘏夫人鮑葬錢詔〉，《全晉文》，卷 4，頁 1486。

<sup>116</sup>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續編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卷 40，頁 392。

綜合考察傅嘏之思想與政治表現，其雖身為名理之士，而又為才性同之論者。才性論當屬玄學之範疇，而名理之士反玄學之虛浮，二者看似矛盾，然從傅嘏的政治表現可知，其一直遵循名理思想行事，在思想上也並未排斥更為抽象的玄學，反而種種跡象表明，傅嘏的主張以能超越表面而推究事理本質，故可與玄學派相通。由此筆者認為名理與玄學在思想上並非是完全對立的，甚至玄學中的一些內容，從某個角度言，如本文所談到的才性論、言意之辨可說與名理之學息息相關。是名理思想就學術理論而言，其辨名析理正是玄學之特質，就現實政治而言，其又綜核名實，循名責實，務實重查驗、考績，故所謂名理之士對玄論的反對，正如法家對儒生有「無益於治」之批判，更多是針對玄學之士，常務虛蹈空，口談恍惚飄渺之論，易導致玄虛浮華，不切實際的世風而論。

後世對傅嘏的評價，則褒貶不一，稱許者如其後世族人傅山云：「不問蘭石所仕何時何人，而但觀其行事，豈不居然名臣。」<sup>117</sup>《三國志》也評之「用才達顯」，裴松之更是認為：「傅嘏識量名輩，寔當時高流。」<sup>118</sup>其被貶抑之原因，主要由於助司馬氏篡奪政權之事，如王夫之認為他效忠司馬派的做法實為：「以全身保家為智，以隨時委順為賢，以靜言處諱為道，役於亂臣而不作，視國之亡、君之死，漠然而不動於心，將孔子所謂賊德之鄉原，殆是乎！」<sup>119</sup>傅嘏之效忠司馬氏，是為黨同伐異局勢下的別無選擇，抑或亂臣賊子之居心叵測，蓋因文獻真偽難以定論，實難定其褒貶。然傅嘏既為時人推崇，又被後世稱道弗絕，故不論褒貶如何，傅嘏作為漢魏一代高流名士，在政治、思想上皆具一定影響力，其重要的學術、歷史地位皆理應得到更多的重視。

<sup>117</sup> 明·傅山著、勞伯林點校：《霜紅龕文》，（長沙：岳麓書社，1986年），頁220。

<sup>118</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魏書·傅嘏傳》，《新校三國志注》，卷21，頁629。

<sup>119</sup> 清·王夫之撰：《讀通鑒論》（臺北：里仁書局，1985年），卷10，頁318。

## 參考文獻

傳統文獻：

- 春秋·孫武撰，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孫子兵法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新校漢書集註》，臺北：世界書局，1973年。
- 漢·王充撰：《論衡》，臺北：宏業書局，1983年。
- 漢·王符撰，胡楚生集釋，楊家駱主編：《潛夫論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
- 漢·桓譚，吳則虞輯校：《桓譚《新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
- 魏·徐幹撰，孫啟治解詁：《中論解詁》，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魏·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晉·葛洪撰，何淑真校注：《新編抱朴子·內篇》，臺北：鼎文書局，2002年。
-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新校三國志注》，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
-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新校後漢書注》，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
- 南朝·劉義慶著，南朝·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9年。
- 梁·劉勰撰，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87年。
- 梁·蕭子顯撰：《新校本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 唐·魏徵等撰：《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 唐·房玄齡撰：《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
- 魏·劉劭撰，陳喬楚注譯：《人物志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文津出版社，1987年。
-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上海：上海書局，1985年。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
- 明·傅山著、勞伯林點校：《霜紅龕文》，長沙：岳麓書社，1986年。
- 清·王懋竑：《白田雜著》，臺北：台灣商務印刷館，1971年。
-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2000年。
-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續編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清·戴望：《管子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2010年。

近人論著：

仇鹿鳴：《魏晉之際的政治權力與家族網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6月。

孔毅：〈論正始名士傅嘏〉，《許昌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1992年，頁26-30。

王永平：〈略論魏明帝曹睿之奢淫及其危害——兼論曹睿與儒學朝臣之間政治思想的分歧〉，《江漢論壇》（2007年7月），頁92-97。

王葆玟：《玄學通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年。

王曉毅：〈正始改制與高平陵政變〉，《中國史研究》第4期，1990年，頁74-83。

王曉毅：〈論曹魏太和「浮華案」〉，《史學月刊》第2期，1996年，頁17-25。

民國·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

安朝輝：《漢晉北地傅氏家族與文學》，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

朱曉海：〈才性四本論測義〉，《東方文化》第16卷第1期（1978年），頁207-224

江建俊：《魏晉學術思想研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

牟宗三：《才性與玄理》，臺北：學生書局，2002年。

吳慧蓮：〈曹魏的考課法與魏晉革命〉，《臺大歷史學報》第21期，1997年12月，頁59-78。

岡村繁：《漢魏六朝의思想和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侯外廬：《侯外廬史學論文選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

柳春新：〈論漢晉之際的北地傅氏家族〉，《史學集刊》第2期，2005年4月，頁29-36。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年。

唐星：〈《四本論》形成時間新考〉，《北大史學》第18期，2013年12月，頁28-50。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第二卷）》，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

許抗生、那薇等：《魏晉玄學史》，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

陳啟雲著，楊品泉等譯：《劍橋中國秦漢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

陳寅恪：《陳寅恪先生論文集（下）》，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年。

- 陸侃如：《中古文學繫年》下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
- 傅樂成：《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
- 湯用彤：《魏晉玄學論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年。
-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
- 楊耀坤：《魏晉南北朝史論稿》，成都：成都出版社，1993年。
- 蒙文通：〈論經學三篇〉，《中國文化》（1991年第1期），頁 59-63。
- 趙昆生：〈「四本論」與曹魏政治〉，《重慶社會科學》第 135 期，2006 年第 3 期，頁 86-91。
- 劉大杰：《魏晉思想輪（甲編三種）》，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
-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劉榮賢〈先秦兩漢所謂「黃老」思想的名與實〉，《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8 期，2009 年 6 月，頁 1-20。
- 劉顯叔：〈東漢魏晉的清流士大夫與儒學大族〉，《勞貞一先生秩榮慶論文集（《簡牘學報》第 5 期）》，1977 年 1 月，頁 213-244。
- 羅獨修：〈才性四本論之內容擬測、思想淵源及其影響〉，《史學彙刊》第 31 期，2013 年 6 月，頁 1-14。